

- (一)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問題，本部每二年辦理一次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已將「定額進用」納為評鑑項目之一。
- (二)依前揭評鑑結果，由本部公告及公開表揚，除函送各地方政府列為相關人員年終考績獎懲之參考外，優等機關得於次一年度向本部提出依原分配補助比例外增加百分之五之補助比例，以予特別獎勵。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6)

蔣委員就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去年底即研訂流行疫情應變計畫，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策略方向。目前已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密切掌握疫情與各級政府之防疫整備進度。
- 二、為掌握腸病毒流行疫情，將持續運用多元監測系統，強化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
- 三、為完備防疫量能及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除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外，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境消毒。且已訂定停課建議標準，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 四、為強化緊急醫療支援之聯繫調度，提升醫護專業能力，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於全國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規劃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補助責任醫院加強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以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教育醫護人員有關「腸病毒 71 型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以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確保醫療品質。
- 五、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加強防疫宣導，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成立 C 型肝炎防治專案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7)

徐委員就成立 C 型肝炎防治專案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展肝癌及肝炎防治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已設立「衛生福利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就肝癌及肝炎防治方針、研究計畫、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衛生教育計畫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有關 C 型肝炎治療新藥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決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需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始決定是否納入給付，倘審議結果為同意納入給付，其給付價格及給付條件亦需經廠商同意供貨，方可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再者新藥倘納入健保給付，致對健保財務有重大影響，須先提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再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協商結果辦理。
- 三、由於醫療資源有限，醫療需求則無窮，各類疾病之進程、治療方式與治療結果各不相同，如何合理分配及使用有限資源，涉及給付之公平性，一直是各界關切重視的議題，相關決策皆需各方共同討論，並於社會共識下始予推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職校教師需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8）

許委員就「職校教師需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 二、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如赴業界研習期間恐衍生行政運作、導師班級經營等人力調度問題，上述實施辦法已於第 3 條明定有關教師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另本部國教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288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申請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研習